

## 《第十二屆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

### 總結報告

卷宗編號：	(相片審核公函“事由”項載有相關卷宗編號) /AM/FDC/2024		
受資助者名稱：	申請時填寫的名稱		
是次時裝系列所屬品牌名稱：	申請時填寫的系列名稱		
資助期 (參考同意書)：	2025.02.01 至 2026.01.31	項目完成日：	一般與資助期相同

### 第一部份：項目執行情況

1. 項目是否按原申請和倘有獲批准之更改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倘有屬 <u>不涉及偏離項目核心</u> 之更改，請填寫原計劃/倘有獲批准之內容，以及更改後的內容，以及更改之原因：(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只須填寫相片審核之後，或其他未申報的，不涉及偏離項目核心的更改)			
更改類別	原計劃/有獲批准更改之內容	不涉及偏離項目核心之更改後內容	更改之原因
□設計細微改動 (不涉及整體視覺效果)			
□宣傳方式	原計劃使用 A, B, C 平台	後轉用 A, B, D, E 平台	因 C 平台受眾少，而新增 D, E 平台有銷售功能。
□銷售渠道	原計劃使用線上直銷及線下寄售合作。	後改為只保留線上銷售。	因線下鋪貨成本過重，且單店接觸顧客量、顧客面有限。
□時裝展銷活動	原計劃參加 A、B 時裝周。	後改為參加 A 時裝周、C 走秀。	因未獲參展資格。
□其他 請說明：			

受資助者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否，倘有屬未獲批准並涉及改變項目核心之更改，請填寫原計劃/倘有獲批准之內容，及更改後的內容，以及更改之原因：(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申請章程】第 15 點規定，有關涉及偏離項目的核心之更改，必須事前提出申請並由基金作出事前審批。)

更改類別	原計劃/有獲批准更改之內容	涉及偏離項目核心之更改後內容	更改之原因
□設計改動 (涉及整體視覺效果)			
□其他 請說明：			

2. 項目內容

(按適用剔選) 系列屬性  春夏系列  秋冬系列

(按適用剔選) 系列類型  男裝  女裝  童裝

已製作的款式數量：  
(包括複選時已製作的一款樣版) **10** 款。

系列定價區間  
(請按款式中最高及最低價格填報，  
以整個款式(單套)服裝計算)

最高價格：	<b>2,500.00</b>	澳門元。
最低價格：	<b>1,200.00</b>	澳門元。

3. 參展 (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請列明活動名稱、主辦機構及城市及參展日期。

序	活動名稱 (展會/路演/比賽)	主辦機構 、城市	參展期間 (年/月/日至 年/月/日)	詳細說明 (參展成效：如銷售、促成合作情況、獲得獎項、 媒體報導等)
1	<b>A 時裝周</b>	<b>A 城市</b>	<b>2025/09/19-28</b>	首次與內地生產方合作參展，獲設計新人傑出獎、時尚展示優秀獎，與 30 多位內地跨界別 KOL 取得合作意向，尚未達成任何實質商業合作。
2				
3				
4				

受資助者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5				
---	--	--	--	--

4. 銷售渠道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填寫)

序	具體執行內容	數量/次數 /場數/頻率	詳細列出及說明 (如地址、渠道、內容等)	發生時間 (具體開始至完結時間 或截至資助期完結是否仍有合 作)
1	實體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寄售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線上平台	4 個	A, B, C, D	資助期內
4	快閃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其他			
6				

5. 推廣計劃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填寫)

序	具體執行內容	數量/次數/場數/頻率	詳細列出及說明
1	網絡宣傳	4 個平台	A, B, D, E
2	媒體報導	3 次	官方媒體報導 : A, B, C
3	線上平台	4 個平台	A, B, D, E
4	發佈會	不適用	不適用
5	其他 (如服裝贊助)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資助者簡簽 :

6			
<p><b>6. 成效報告的總結 (如空間不足, 請另紙填寫)</b></p> <p>請簡述項目營銷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對受資助者從事時裝設計行業的積極作用及成效、社會對於資助項目的反饋意見, 以及促成的未來合作。</p> <p><u>此部份以簡潔文字, 介紹營銷、參展、獲獎、受邀、商業合作、商務合同...等方面成績</u></p> <p>1. 在營銷的執行方面, 項目聚焦線上營銷渠道, 沒有開設實體店, 將資源集中於線上平台宣傳推送、內容運營, 同步參與 X 場快閃銷售活動 (如有數據, 可提供人流量), 並透過 Z 位時尚博主 (如 H、U、E 博主) 推廣系列服裝, 較受 XX 職業 XX 年齡 XX 性別人士歡迎。截至資助期完結, 系列樣版服裝累計售出 X 件, 銷售額合計 xxx,xxx.00 澳門元。</p> <p>2. 參展方面, 參與由 XXX 組織的 YYY 時裝周, 聯合澳門其他 G 個品牌一同參展, 獲 H 個媒體關注及聯合報導、J 個單獨報導, 並接受 K 媒體專訪, 有效提升品牌在 L、S 地區的知名度。(提供 link_如有)</p> <p>3. 參展商業對接方面, 參展期間累計獲得 N 次對接機會, 與 n 家公司就本次時裝系列深入洽談合作, 初步達成合作意向達 xxx,xxx.00 澳門元。</p> <p>4. 另外, 資助 XX 地區歌手《QBC》專輯中歌曲「TPPW」的 MV 服裝, MV 中明確標註本品牌及本時裝系列信息, 在社交平台累計播放量達 XXX 人次觀看, 有粉絲在留言區查詢服裝購買方式; 為 DD 地區綜合藝人 OLO 在 DMW 平台的直播活動時提供穿搭服裝, 直播在線高峰值達 XX 人次觀看。以上合作均為免費支持 (若有收入: 以上合作累計獲得服裝租借收入 xxx,xxx.00 澳門元)。</p> <p>5. 在未來合作方面, 除現有寄售合作點外, 已與「合作方 F、合作方 G」新增達成寄售合作意向, 與「企業 H」正式簽訂首批供貨商務合同 (合同意向金額「X」澳門元), 計劃 2026 年聯合「品牌 I」推出聯名系列, 進一步拓展 V 市場。</p>			

受資助者簡簽:

7. 關聯交易申報（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根據【申請章程】第 18 條（關聯交易）：無論是否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倘由同一供應商合共提供 1.8 萬澳門元或以上的服務或商品的開支（包括複選開支及項目開支），須於總結報告中申報並提供交易方的聯絡方式。如以上涉及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受資助者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 2 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為開支確認上限，倘未能提交相關證明則該筆支出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

1. 受資助者為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 受資助者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項目是否存在關聯交易（必須剔選是或否）：  是，請填寫下表  否

關聯交易 1

交易日期：2024/08/16	單據編號：電子發票(普通發票)號碼：43158862348694
交易內容：製作 X 套服裝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相關交易的價格優於市場合理價格	
供應商名稱：G 公司	與受資助者關係：配偶持有股權公司
交易金額：CNY15,950.00 (折合約 MOP18,000.00)	使用補貼金額：MOP18,000.00
供應商電話：(86) 12345678900	供應商電郵：xyz@126.com
供應商地址：xx 省 xx 市 xx 路 zz 中心 xx 棟 xx 樓 xx 座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CCC 公司	供應商 1 之報價：MOP20,000.00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EEE 公司	供應商 2 之報價：MOP21,500.00

關聯交易 2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	供應商 1 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	供應商 2 之報價：

關聯交易 3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	供應商 1 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	供應商 2 之報價：

受資助者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本受資助者特此聲明：

1. 以上所有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相關文件全部屬實。資料如有虛假或故意遺漏情況，本受資助者願意將資助款項退回文化發展基金，並承擔倘有的相關法律責任。
2. 為配合基金監察及跟進程序的進行，本受資助者同意基金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可採用包括個人資料的互聯、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及核實基金認為屬必需的有關資料。
3. 本受資助者知悉有權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的規定，以書面方式向基金要求查閱、更正或更新個人資料。

受資助者簽署：  
按身份證簽署；如以組合形式申請，  
請全體人員簽署。)

姓名：

受資助者聯絡電話：

受資助者通訊地址：

日期：

須附帶提交之文件清單：

1. 第二部份：財務執行狀況“開支明細”及“開支總結”表格。
2. 項目執行情況的證明文件／實物，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渠道列表及相關證明（如銷售點照片、線上銷售平台截圖等）、宣傳活動資料（如線下宣傳活動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等）、參展及獲獎資料（如參展照片、獎狀等）、媒體報導、宣傳品副本。
3. 其他與項目相關的參考資料，以便基金更了解項目的執行情況。